

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受理日期：2018年6月21日
- (二) 受理机构名称：法院
- (三) 受理机构所在地：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

- 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王经华
- 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陈上 北京德恒(重庆)律师事务所
- 4. 其他信息：无

(二) 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

- 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重庆天福地产(集团)有限公司
- 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任德文
- 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

4. 其他信息：无

(三)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

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无

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无

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

4. 其他信息：无

(四) 基本案情

2012年9月5日，被告与原告签订了《重庆·天福广场A栋钢质隔热防火门购销合同》，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提供重庆·天福广场A栋钢质隔热防火门的制作、运输、安装等服务。合同签订后，原告如约完成了防火门的制作、运输与安装，审核造价金额为753690.3元，其中含质保金22,610.71元。合同约定全部产品经质监、消防等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，被告收到原告工程结算款申请后15天内向原告支付至合同总造价的97%，保修期2年届满后退还质保金。该工程已于2014年通过了消防验收。原告向被告开具了547,386元的发票，被告分别于2013年2月7日，2014年1月27日，2014年9月22日分三笔向原告支付合同款共计544,236元。截止原告起诉之日，余款3,150元被告尚未支付。同时截止原告起诉之日，被告累计共有186,843.59元货款尚未支付（包括上述3,150元已开票但尚未支付的余款），质保期届满后也未能退还质保金。原告多次要求被告支付剩余款项，但是被告一直未能支付。2018年5月9日，原告多次沟通无果后无奈之下委托律师发送《律师函》要求被告支付剩余货款，

被告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回函说是因原告未进行价款核对，要求原告前去办理价款核对，原告派员前往后又以各种理由推脱不付。

原告为维护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五）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

1. 请求判令被告重庆天福地产(集团)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剩余合同款 186843.59 元；

2. 请求判令被告重庆天福地产(集团)有限公司退还 22,610.71 元质保金；

3.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

原告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依据：与被告重庆天福地产(集团)有限公司签订的《重庆·天福广场 A 栋钢质隔热防火门购销合同》及多次催款的往来文件。

（六）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

暂无

（七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正式受理了该起诉讼。

三、判决、裁定或裁决情况

截止公告披露日，本案尚未开庭审理。

四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

本公告披露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 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

该起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不会造成影响，公司将积极应对，依法合规主张自身权益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

因该起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民事起诉状》

（二）《重庆·天福广场 A 栋钢质隔热防火门购销合同》

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5 日